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1批

(上接十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p>二、关于“车间位于祥云办事处祥云寺村,面积约1万平方米,由村民李某某所建,无相关手续,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和污水,紧邻居民区和河流”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经开区祥云办事处祥云寺村西沟河两侧仓库李姓村民共计1户(李某某),该村民自建房屋位于祥云寺村西沟河东侧。经土地部门核实,该位置占地面积约5400平方米,其中,仓库占地650平方米左右,其他为闲置空地。2020年7月,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摸排工作,2020年9月,该宗地被列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按照当时工作要求,已上报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系统备案。目前,该类图斑需等待国家出台处置政策。</p>			<p>(二)关于“车间位于祥云办事处祥云寺村,面积约1万平方米,由村民李某某所建,无相关手续,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和污水,紧邻居民区和河流”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经核查,举报人所说位置面积约1万平方米厂房共计2处,其中:1家厂房现为空置状态、1家摩托车物流中转站(仅用于储存);经核实,2处约1万平方米厂房内未发现举报人所说的用来生产有害物质的大型车间。</p> <p>经开区祥云办事处祥云寺村西沟河两侧自建房屋李姓村民共计1户(李某某),该村民自建房屋位于祥云寺村西沟河东侧。经土地部门核实,该位置占地面积约5400平方米,其中,仓库占地650平方米左右,其他为闲置空地。2020年7月,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摸排工作,2020年9月,该宗地被列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按照当时工作要求,已上报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系统备案。目前,该类图斑需等待国家出台处置政策。经核实,李某某该位置自建房屋因相关手续不齐全,国土部门2011年已对李某某依法进行罚款8491.50元。</p> <p>经排查,举报人所说位置位于祥云寺村西沟河两侧,厂房共计8处,暂未发现违规违法企业。前期针对省突出生态环境整改专项督察反馈整改任务的要求,祥云办事处对西沟河进行了综合提升改造,目前,祥云寺村西沟河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已完成,现辖区居民生活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沟河内。</p> <p>二、处理情况</p> <p>祥云寺村李某某自建房屋相关手续不齐全问题前期已依法调查处理,国土部门2011年已对李某某依法进行罚款8491.50元。</p>		
21	D3HA202312220030	郑州市荥阳市莲花街绕城高速下口向西1500米路北,三合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免烧砖),没有环评手续,噪音大,扬尘大。	荥阳市	噪音	<p>一、关于“没有环评手续”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原名为荥阳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9月30日,转型升级,变更营业执照为荥阳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某,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水泥制品。该公司年产10万m³免烧砖项目在2016年“清改”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通过环保备案。2020年10月29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182MA45TE4351001Z,该公司环保手续完备齐全。</p> <p>二、关于“噪音大”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荥阳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确实有噪声污染产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免烧砖制作过程中的破碎、挤压工序,属于机械噪声。2023年12月21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委托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经现场勘查,该企业西侧和北侧为树林,东侧和南侧均为农田,南侧200米处为莲花街,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367米处的科学城办事处筹备处后袁桐村。</p> <p>三、关于“扬尘大”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荥阳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粉尘采用集气罩进行集中收集,然后进入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该公司环保管理不规范,生产时车间大门没有及时关闭,造成粉尘外逸,厂区地面有粉尘,过车时易造成扬尘飘散。</p>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生产,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p>下一步,科学城办事处将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加大清扫频次,减少扬尘污染,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对该企业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企业已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p>	已办结	无
22	X3HA202312220052	中牟县东风路办事处大潘庄潘安小区居住有260户有壹仟多人的小区饮用水水质差,经检测部门化验多项水质不合格对人体有害,不能作为饮用水食用;日前已向中央督察组反映了该情况,但当地政府没有深入群众解决问题,而是下转基层,实际情况是一些人在未取得饮用水许可证情况下违法利用地下水资源牟取利益,村支书及办事处领导充当保护伞,不作为、假整改。	中牟县	水	<p>一、关于“中牟县东风路办事处大潘庄潘安小区居住有260户有壹仟多人的小区饮用水水质差,经检测部门化验多项水质不合格对人体有害,不能作为饮用水食用”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大潘庄村村委组织相关人员每年对水井压力罐进行清理维护。2021年5月27日,委托河南金质计量校准检测有限公司对潘安小区生活用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用水标准。2023年11月25日,委托河南金质计量校准检测有限公司对潘安小区生活用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用水标准。</p> <p>二、关于“已向中央督察组反映了该情况,但当地政府没有深入群众解决问题,而是下转基层,实际情况是一些人在未取得饮用水许可证情况下违法利用地下水资源牟取利益,村支书及办事处领导充当保护伞,不作为、假整改”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潘安小区2002年由村民自行建设,因当时条件受限,无法接通自来水,于2002年由村集体出资委托打井队自打一自备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2004年~2005年村民陆续迁入,至今仍使用自备井满足日常用水需求。为最大程度保障及方便村民用水需求,村集体委托村民吴某某定期对设备进行清理维护,及时处置管道漏水等突发情况和水费收缴。因群众用水量日益增多,随着时间推移,供水设备、管道日益老旧等问题逐渐增多,导致用水及维修成本增加,2004年~2010年0.5元/吨,2010年~2016年1元/吨,2017年至今1.5元/吨,所收的水费用于缴纳电费,供水设备、管道日常维护及应急处置等。</p> <p>经中牟县纪委监委调查,没有证据证明举报人反映的“一些人在未取得饮用水许可证情况下违法利用地下水资源牟取利益”。通过中牟县纪委监委调查,未发现“村支书及办事处领导充当保护伞,不作为、假整改”问题。</p>	部分属实	办理《取水许可证》,合法合规取水用水,确保小区群众日常生活用水符合饮用水标准。	<p>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进一步加快办理《取水许可证》,定期对供水设备进行清理维护,同时,不定期对水质进行抽测,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并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十九版)